

建议 UNA 规章和章程指南

规章 (特别动议 A)

以下以一般词汇描述在建议规章获得通过后将出现的主要重大变更。此外,建议规章包含多项详细的技术性变更、消除歧义、修正错误及改善词汇表述。

1. 在 UNA 董事会中取消由 UBC 及 AMS 委任的董事职位,所有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(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以填补下次选举前的空缺除外)。

- **当前规章:**董事会包括五名由会员选出的董事、两名由 UBC 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 AMS (UBC 学生会) 委任的董事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董事会中包含委任董事不符合民主基础。UNA 的授权包括向大学邻舍居民提供类似市政的服务(包括休闲服务),并代表居民的利益。在此授权下,UNA 并非完全由居民监管并不合理。
- + **意见:**UNA 与 AMS 协议,假如建议规章获得通过,将容许后者委派一位学生出席及参与公开及闭门董事会会议。这类似于 UBC “观察参与者”,获委派之学生将无投票权。建议的规章不包含有关此获委派学生的条款。AMS 委派学生代表参与 UNA 董事会的权利,将包含在 UNA 及 AMS 的协议之中。此外,有关此权利的详细条款将包含在 UNA 和 UBC 签订的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20 (邻舍协议 2020) 中,并将在建议规章获得通过时取代现有的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15 (邻舍协议 2015)。

2. 允许 UBC 委派两位 UNA 会员,并将有权出席及参与董事会会议(包括闭门会议及视像会议),但 UBC 的身份在商议事项中会对 UNA 构成不利的利益时除外。此外,其中一位会员有权出席和参与 UNA 的财务及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- **当前规章:**UBC 可委派任何数量的 UNA 会员,但该等人士并无任何住户成员以外的其他权利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取消两个 UBC 委任董事的职位后设立两位 UBC “观察参与者”。UBC 委任董事为董事会提供必须的专业知识,同时在关乎双方利益的事宜上为 UNA 提供 UBC 的观点。UBC “观察参与者”可让董事会持续获得该等专业知识和观点,同时可维系和巩固 UNA 与 UBC 之间相互支持的关系。为 UBC 在 UNA 中提供特别职位的另一个原因,是因为 UBC 对根据租约套用服务税有最终责任。

3. 把民选董事人数增加至六位,董事会有权力把人数进一步增加至七位。

- **当前规章:**民选董事人数按照公式,根据租约及住宅租用协议的数目计算。但该公式会产生三或四位民选董事职位,而当前该职位共有五个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以公式设定董事人数并无好处。该数目应为固定人数,以便董事会有足够的董事人数以履行其职责,并提供多元的观点。在取消董事会的三个委任职位后,有需要增加民选董事的人数。假如六位董事的人数明显不够,董事会有权再增加一个职位。

4. 延长董事任期,由当前约两年增加至三年。

- * **变更理据:**三年任期让新获选的董事有更多机会了解其职责与责任,以及影响 UNA 和会员的事务,令工作更加有效。有意见认为四年任期(市议员任期)需要太长时间的承诺,可能会阻碍 UNA 会员参与董事工作的意欲。

5. 把董事连任的任期减至两期,除非选举候选人数目不足以填补所需职位空缺。同时取消董事会有权允许多一次连任的权力。

- **当前规章:**民选董事可最多连续出任三个任期,即总共约为六年。但董事可向董事会申请准许再参选一个任期。申请需获得董事会最少 65% 的董事许可批准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保留限定连任数目可确保新会员有机会参与董事会工作,并带来新的观点。将连续出任的任期减至两期,与把任期延长至三年相关。董事仍可连续出任最多六年。董事会有权准许连任多一期的规定并不合适。假如未有足够候选人填补职位空缺,董事应可再次参选,而无需考虑已出任的任期数。

6. 由 2021年起,需每三年举行一次全体董事选举。

- **当前规章:**每年举行董事选举。由于董事任期重叠,通常每次选举需填补两或三个民选董事职位空缺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这项变更可大幅减少选举开支以及对 UNA 员工时间的负担。还可改善投票率低的情况,避免选民感到倦怠。同一时间进行全体董事选举,还便于更多候选人参选。

- + **意见:**如建议规章获通过,将不会在 2020 年内举行选举。在当前的规章下,于 2018 年 11 月获选的董事任期将于 2020 年度全体大会时结束。根据建议规章的过渡条文,此任期将延至 2021 年选举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开始时。

7. 要求选举年中的选举在该年度的 AGM(年度全体大会)结束后及该年 11 月底前举行。

- **当前规章:**选举时间与 AGM 相同。年度中接受选举投票的截止日期为该年 AGM 的举行日期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更改选举时间基于以下各项:(i) 建议规章要求年度的 AGM 在该年 9 月 30 日前举行,(ii) 建议规章包含了每个选举程序的时间规定。更改时间可避免选举程序在夏季中旬开始。

8. 要求年度的 AGM 在 UNA 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(即在 9 月 30 日前)举行。

- **当前规章:**每个日历年需最少举行一次年度全体大会,同时距离上次年度全体大会举行时间不得多于 15 个月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Societies Act(组织法)要求在 AGM 上提交财务报告,财务报告涵盖的最后日期不得早于 AGM 举行日前六个月。UNA 的财政年度于 3 月 31 日结束。相应地,为避免准备财务报告与财政年度结束的双重时间和开支,UNA 的 AGM 应在 9 月 30 日前举行。

9. 更新并改善董事薪资

- **当前规章:**住户代表董事获每年薪资。金额为 \$5,500, 主席可获额外 \$2,750 (即共 \$8,250), 按通胀调整。
- ✦ **意见:**建议的规章指明 2020 年按通胀调整后之年度金额, 每位住户代表董事为 \$6,271, 主席为 \$9,406。有关金额根据当前规章并按通胀调整计算。同时, 建议规章包含一项有关定明薪资及通胀调整的明确规定。

10. 取消驱逐 UNA 会员的条文, 新增一项不得对会员进行纪律处分或驱逐的条文。

- **当前规章:**如会员违反规章或其行为违反 UNA 的宗旨, 可能会被驱逐。驱逐需在全体大会中通过会员特别动议。
- * **变更理据:**驱逐会员将终止会员在 UNA 选举中的投票权。这太过严苛和不民主。由于 *Societies Act (组织法)* 第 70(2) 章指明:“除非规章另行规定, 组织会员可通过特别动议进行纪律处分或驱逐”, 因此需要有新条文。

章程(特别动议 B)

- UNA 章程订明组织宗旨。组织宗旨以一般词汇指明组织成立目的, 并界定组织可能会进行的活动。
- UNA 与 UBC 有协议(当前为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15 (邻舍协议 2015, NA 2015)), 当中要求 UNA 的目的需包括且不违反该协议第 3.1 章列明之目的。
- 建议章程提议对组织目的作轻微修改, 令组织目的更符合 NA 2020, 或改善字词表述。此外, 新增“指定建筑物”中的数据。这包括邻舍外的部分建筑物, 在建议规章下该等建筑物的居民可参与 UNA。

- 当前章程的首项目的将加以扩展, 新增“认可学生权益为大学社区中的一个重要部分”的字句。
- 在章程中新增以下新目的:
 - a. 提供类似市政' 的服务。虽然这是 NA 2015 中列明的 UNA 主要职能, 但并非当前 UNA 章程中所述的其中一项目的, 因此需要新增此项。
 - b. 代表居民的整体利益。这是 NA 2015 中指明的必须目的。
 - c. 就 UBC 校园土地运用及发展事宜表态, 并向 UBC 及其他方表明立场。虽然此目的包含在代表居民整体利益之中, 但应更加清晰明确。
 - d. 在 UBC 校务董事会要求下, 根据 *University Act (大学法)* 第 34 章出任咨询委员会。校务董事会要求(并获 UNA 同意)UNA 董事会将出任咨询委员会。
 - e. 巩固居民及 UBC 学术社区的互动, 协助加强互动, 并促进居民参与 UBC 学术计划。此目的可包括, 例如, 让居民可参与更多大学课堂、课程、计划及相关活动。
- UNA 及 UBC 同意(视乎 UNA 成员是否通过建议规章)签订新协议, 即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20 (邻舍协议 2020, NA 2020), 以取代 NA 2015。NA 2020 中有关 UNA 目的之部分, 将包含与 NA 2015 相同之条文。